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蘇玫君

電話：02-7736-6164

電子信箱：sum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3230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2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補助111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相關表件2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專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，且仍在職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為限。
- 二、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簡稱勞發署）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（下簡稱預聘計畫）之學員畢業後3個月內，以全時工作連續受僱於訓練單位滿30日以上者，發給獎勵金1萬元。
- 三、為鼓勵畢業生留用合作機構，擴大人才培育效益，並符合不重複補助相關規範，參與勞發署預聘計畫之「產業學院計畫」專班學生，若先請領預聘計畫核給之獎勵金1萬元，其後該生繼續就職滿6個月（即扣除預聘計畫認列之留用期30日後起算）以上，經本部稽核勞發署提供之獎勵金核發名冊，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2萬元，俾使獎勵金核給效益最大化。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旨揭獎勵金請領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符合獎勵金請領要件：
    - 1、專班學生畢業。
    - 2、113年1月31日前，已留用於合作機構達6個月，且同年2月1日仍在職者。
    - 3、另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須於113年2月29日前，已留用於合作機構達7個月，且同年3月1日仍在職者。

裝

訂

線



(二)符合請領資格學生需檢附表格：

- 1、學生申請表。
- 2、勞保證明：提供截至113年1月31日止（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提供截至113年2月29日止），任職合作機構之投保記錄。
- 3、在職證明：提供113年2月1日（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提供113年3月1日）仍在職證明文件。
- 4、113年1月份（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提供113年2月份）薪資證明。

(三)學校應辦理初審事項：

- 1、學校收取學生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後，應辦理校內初審。
- 2、學校依初審結果，完成報部事宜：
  - (1)於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，至本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>）填報申請總表及複審審查表。並於3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，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(均需核章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寄至本部(正本)及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（副本，10023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）辦理後續審核作業。
  - (2)另已領取勞發署預聘計畫獎勵金者，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完成網站填報，並於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寄送前開表件至本部及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彙辦。

五、請貴校轉知旨揭專班學生請領留用獎勵金相關資訊，如有系統操作或獎勵金請領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葉小姐（02-3343-1291）、林小姐(02-3343-1180)及賴小姐(02-3343-1182)。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含附件)